



《民法典》 大家一起来学习!

2020年5月28日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2024年5月28日，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颁布四周年纪念日，5月份，也是我国第四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共7编、1260条，各编依次为总则、物权、合同、人格权、婚姻家庭、继承、侵权责任，以及附则。通篇贯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着眼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，对公民的人身权、财产权、人格权等作出明确详实的规定，严格规定侵权责任，明确权利受到削弱、减损、侵害时的请求权和救济权等，体现了对人民权利的充分保障，被誉为“新时代人民权利的宣言书”。

总则

“总则”规定了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，统领民法典各分编。总则编将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作为重要的立法目的，体现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鲜明中国特色。同时，规定了民事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，确立了自愿、公平、诚信、守法和公序良俗、绿色等民法基本原则。

物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重要财产权。物权法律制度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，是最重要的民事基本法律制度。《民法典》第二编“物权”在物权法基础上，按照党中央提出的完善产权保护制度，做到产权归属清晰、权责明确、保护严格、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的要求，结合现实需要，进一步完善了物权法律制度。物权编包括通则、所有权编、用益物权编、担保物权编及特别规定等5个分编，共20章。

合同编

合同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。《民法典》第三编“合同”在合同法基础上，贯彻全面深化改革的精神，坚持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公平交易、公平竞争，促进商品和服务自由流通。合同编是《民法典》重要组成部分，详细规定了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解除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。

人格权编

人格权是社会和个人生存发展的基础，是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。《民法典》第四编“人格权编”，是《民法典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人格权编秉持以人格尊严为中心的理念，构建了完整的人格权规则与制度体系，体现了人格权保护的中国经验，也顺应了人格权保护的发展趋势。人格权编的规则兼顾人格权的消极防御与积极利用，对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的优先保护，对个人信息、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，对互联网、大数据时代人格权保护等作出规定。人格权编规定了人格权请求权、禁令、删除权等人格权的特殊保护方式，防止人格权侵权行为，强化了对隐私权的保护。人格权编还有效平衡了人格权保护与其他价值的关系，积极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引领作用。

婚姻家庭编

家和万事兴，家齐国安宁。维护平等、和睦、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，需要法律的强力支撑。婚姻家庭制度作为规范夫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，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。《民法典》第五编“婚姻家庭编”以婚姻法、收养法为基础，在坚持婚姻自由、一夫一妻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，结合社会发展需要，修改完善了部分规定，增加了新的规定。

继承编

继承制度调整因继承产生的民事关系，是关于自然人死亡后财富传承的基本制度。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，财产日益增多，因继承引发的纠纷越来越多，情形也越来越复杂。为满足人民群众处理遗产的需要，促进家庭和睦，《民法典》继承编修改完善了继承制度。

侵权责任编

《民法典》侵权责任编主要调整因侵害民事权益产生的民事关系，共10章115条，既对归责原则、责任减免、多人侵权、责任形式等进行了系统规定，又对近年来侵权领域热点问题如高空抛物、自甘风险、好意同乘等进行了回应，对侵权责任制度做了必要的补充和完善。侵权责任编内容涵盖了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，为民事主体依法维权提供了有力保障。